

附 件

河南省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公证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表

序号	项目类别	收费项目	收费标准上限
1	证明法律事实类	证明财产继承、赠与、接受遗赠	1.按照受益额标的分段累计收取，其中受益额 20 万元（含）以下的部分按 0.5%收取，不足 200 元的，按 200 元收取；20-50 万元（含）的部分按 0.4%收取；50-200 万元（含）的部分按 0.3%收取；200-500 万元（含）的部分按 0.2%收取；500-1000 万元（含）的部分按 0.1%收取；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 0.05%收取。 2.涉及居民房产继承、赠与、接受遗赠，可以按照房产面积计价，设区市城区房产面积 100 平方米（含）以下部分按每平方米 50 元收取，房产面积超过 100 平方米以上部分按每平方米 40 元收取。 县（市）房产面积 100 平方米（含）以下部分按每平方米 40 元收取；房产面积超过 100 平方米以上部分按每平方米 30 元收取。 3.单套居民房产办理继承、赠与、接受遗赠公证费用总额最高不得超过 1 万元。 4.证明单方赠与或受赠的，减半收取。
2		证明离婚、抚养、赡养、监护、劳动（劳务）、寄养、遗赠抚养、解除收养关系、出国留学等协议	不涉及财产关系的，每件收费 100 元；涉及财产关系的，每件收费 400 元。
3		证明商事类、财产类合同（协议）	1.按标的额分段累计收取，其中标的额 50 万元（含）以下部分，按 0.15%收取，不足 150 元的，按 150 元收取；50-500 万元（含）部分，按 0.1%收取；500-5000 万元（含）部分，按 0.05%收取；5000-10000 万元（含）部分，按 0.01%收取；10000 万元以上部分，按 0.005%收取。 2.单笔公证业务费用最高不得超过 1 万元。

序号	项目类别	收费项目	收费标准上限
4		证明遗嘱	每件收费 500 元（含摄像、刻录光盘、冲印照片等费用）。
5	证明法律事实类	证明自然人委托、声明、保证、认领亲子等其他单方法律行为	证明声明、授权、委托、保证等单方法律行为，涉及人身权益每件收费 100 元；涉及财产关系，自然人每件收费 200 元，法人或其他组织每件收费 400 元。
6		证明出生、生存、死亡、身份、曾用名、住所地（居住地）、学历、学位、经历、职务（职称）、资格、有无违法犯罪记录、婚姻状况、亲属关系、财产权、收入状况、纳税状况、选票、指纹等有法律意义的事实	每件收费 80 元。
7		证明不可抗力、意外事件、收养关系、抚养事实、票据拒绝、查无档案记载、法人及其他组织的资格、资信等	每件收费 200 元。
8		提存公证	提存公证，按标的额的 0.15% 收取，不足 100 元的，按 100 元收取。
9		赋予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	赋予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，按债务总额的 0.2% 收取，不足 200 元的，按 200 元收取。

序号	项目类别	收费项目	收费标准上限
10	证明文件文书类	证明证书、执照	每件收费 150 元。
11		证明文书的副本、影印本、节本、译本与原本相符	每件收费 100 元。
12		证明涉外公证书的译文与原文相符	每件收费 100 元。
13		证明文书上的签名、印鉴、日期	每件收费 100 元。

注：本表中的“件”是指所受理的一项公证事项或公证事务。